

# 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BH201907413-W01

标段名称：XDG-2016-37 号地块建设项目居配工程电缆采购

招 标 人：久信置业(无锡)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19 年 7 月 1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格式

第八章 评分细则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

（六）合同的授予

（八）其他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 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XDG-2016-37 号地块建设项目居配工程电缆采购
2	1.1	建设地点	滨湖区状元路与棟城路交叉口西南侧
3	1.1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5933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667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1151（含不计容建筑面积 214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552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商业酒店、沿街商铺及公建配套设施等。其中：新建 20 栋 6 层住宅，建筑面积 78260 平方米；1 栋 6 层商业酒店，建筑面积 6363 平方米；2 层沿街商铺，建筑面积 2537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845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 2146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45526 平方米。
4	1.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共设 <u>1</u> 个标段。
5	1.1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b>合格标准</b> 。质量违约金：合同价的 10%。
6	2.1	招标范围	1kV 阻燃电缆 10.348 千米，1kV 交联电缆 1.077 千米。具体型号规格详见“第二章 合同协议书”。
7	2.2	供货期限要求	供货期限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u>15</u> 日历天内，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供货，满足施工现场要求，并及时将材料送至指定地点。 误期违约金：10000 元/天，误期违约金不设上限。
8	3.1	资金来源	已落实
9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是生产厂家，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并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li> <li>2) 投标产品须具有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li> <li>3) 具有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书且在有效期内；</li> <li>4) 财务要求：2016 至 2018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li> <li>5) 提供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企业近三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指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三个月的缴费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li> </ol>

			<p>6) 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上述内容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7)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4.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8.3	澄清、答疑	<p>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上午10时00分。</p> <p>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p>
12	15.1	投标有效期	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6.1	投标担保金额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电汇；（2）网银；</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p> <p>标段名称：XDG-2016-37号地块建设项目居配工程电缆采购</p> <p>虚拟账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开户行：无锡市农业银行滨湖支行</p> <p>户名：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其他要求：符合性检查时必须提供保证金二维码确认函，否则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p>
14	5.1	踏勘现场	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5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无
16	17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开标前需要递交电子标书光盘壹份（“电子标书光盘”应装入袋子中并密封，封袋上注明为“XDG-2016-37号地块建设项目居配工程电缆采购电子标书光盘”，封袋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得开启）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u>3 份</u>
17	2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u>2019</u> 年8月12日上午 <u>9</u> 时 <u>30</u> 分 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无锡市隐秀路 152 号 2 楼）
18	22.2	开标	开始时间： <u>2019</u> 年8月12日上午 <u>9</u> 时 <u>30</u> 分 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无锡市隐秀路 152 号 2 楼）
19	31.3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2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材料、人力、机械、运输（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装卸、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加工、运输损耗等各类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辅材、附件、人工费等，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2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为： <b>482.993564</b>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2		补充条款	<p><u>1、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如无锡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诚信库中有的按诚信库中的信息为准，没有的按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u></p> <p><u>2、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中标人不得拒绝。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u></p> <p><u>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p> <p><u>4、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即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相当于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或银</u></p>

行本票或转账支票或电汇的形式递交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招标人郑重声明：如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请严格依据苏建规字[2016]4 号和苏建招函[2016]9 号文，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异议或投诉，招标人或监管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异议或投诉。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

6、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服务费明细详见锡价服【2017】95 号。

7、本项目的招标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货物招标类费率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下浮 20%计算后收取。

8、由招标人委托无锡广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本次中标结果。

9、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1）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2）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1.2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 2、招标范围及供货期

2.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

2.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 3、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设计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2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5、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时间，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评标劳务费等在内的评标费用，中标后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开具收据，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分细则

7.2 根据本章第 8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应通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投标人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澄清。

8.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 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 应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8.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 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但不指明来源。

8.4 招标文件发布后,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 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并同时报招标处备案。招标

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8.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后，若投档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行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出。

8.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并下载“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8.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8.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8.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电子文件五部分组成。

##### 10.2 资格审查文件：

###### 10.2.1 资格审查文件

###### 10.2.2 资格审查文件附表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近三年类似项目营业额数据表；
- (3) 财务状况表；
- (4) 承诺书。

10.3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其中“10.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10.3.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在符合性检查时必须额外提供书面的原件一份）：

###### 10.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0.3.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10.3.3 投标函；

10.3.4 投标函附录。

10.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4.1 投标报价表；

10.4.2 其他资料。

10.5 技术部分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的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和编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变化）。

11.2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

11.3 投标文件应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以及 nJS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n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文件，用于电子标书光盘刻录。

电子标书光盘作为备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用电子标书光盘：

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后启用电子标书光盘，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

投标截止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启用电子标书光盘，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开标结束后，因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也可以选择启用电子标书光盘，使用应急评标系统继续进行评标活动。评标前验证网上投标文件与电子标书光盘的一致性，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作废标处理。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光盘应包括投标人填写的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电子标书光盘封面上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以便区分，然后一并放入投标文件封袋中。

11.4 本项目技术响应为暗标，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

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暗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

#### 暗标目录

- (1) 工装
- (2) 工艺
- (3) 试验。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12.2 投标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共设 1 个标段，最高限价为：**482.993564**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投标总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材料、人力、机械、运输（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装卸、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临时加工、运输损耗等各类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辅材、附件、人工费等，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 13、投标货币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5、投标担保

15.1 投标保证金：4 万元 人民币。

15.2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上述第 15.1 条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 “投标担保金额”**相关规定及附件《**投标保证金缴退说明**》。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处理：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4)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6、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7.2 投标文件中的电子标书光盘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

17.2.1 投标人应将电子标书光盘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电子标书光盘”，所有电子标书光盘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7.2.2 在电子标书光盘的密封袋上均应：

(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招标工程项目编号；

2) 工程名称；

3) 2019年 8 月 12 日上午 9时 3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2.3 电子标书没有按本章第 17.1 款、第 17.2 款的规定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投标文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招标人；并将相同的电子标书

光盘，于投标截止前包装密封后提交招标人。

18.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18.3 电子标书光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18.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19.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1.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 标

### 22、开标

####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 22.2 开标程序

22.2.1 招标人将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应当使用密钥登陆网上招投标系统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和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按开标程序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2.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投标截止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通过所有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22.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22.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证机构、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名称。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退还给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道程序。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状况，抽取系数（如有）。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首先，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其次，进行招标人解密。
- (7)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供货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公证机构致公证词。
- (9) 宣布开标结束。

## 2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2.3.1 投标截止时间至且投标文件未拆封前，对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资料及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进行符合性检查。

22.3.2 符合性检查资料的提交，投标人应将以下符合性检查原件资料装入一个袋子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1）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带二维码的）**。如投标人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只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22.4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应退还给投标人：

22.4.1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7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22.4.2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的；

22.4.3 未按符合性检查资料提交方式提交符合性检查资料的。

2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2.5.1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22.5.2 不符合本须知第 17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22.5.3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规定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的，由委托代理人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的，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2.5.4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11 条要求的；

22.5.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2.5.6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3、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3、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2.4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 （六）清标和评标

24. 本工项目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评标准备；
- （2）组建评标委员会；
- （3）资格性审查；
- （4）初步评审；
- （5）详细评审；
- （6）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4.1 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2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换算；

24.3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24.4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

## 25、投标人投标资格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5.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7、资格审查条件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只要不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即为不通过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是生产厂家，经营范围覆盖投标产品，并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	财务报表	提供 2016 至 2018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	授权委托人相关证明	提供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企业近三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指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三个月的缴费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投标人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资格审查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 提供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若发现失实或违法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书	具有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6	试验报告	投标产品须具有由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必须具备。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如无锡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诚信库中有的按诚信库中的信息为准，没有的按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28、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小于 1 年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误期违约金以及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1)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1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0)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 听取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对招标项目的情况介绍，阅读、研究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了解和熟悉评标要求；

29.2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29.3 根据需要，对算术计算错误的修正、细微偏差的补正及投标文件中其他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澄清；

29.4 分析投标人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所作的书面说明；

29.5 评标委员会形成初步评审结论。

29.6 招标文件关于“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投标报价进行换算的方法和标准”的规定：

29.6.1 “重大偏差”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的第 28 条执行。

29.6.2 “细微偏差”：凡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

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初步评审时要求投标人补正。

### 30.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的方法，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以初步评审后的评标价为依据。

30.3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应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问题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标结论。评标完成后应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或综合评估比较表，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抄送监督机构。

### 30.5 评标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方法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应处理的问题；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31、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3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3.1 综合评估法：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将报价、样品、投标人综合能力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评出中标人。

31.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

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1.5**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七）合同的授予

###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招标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1.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33、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34.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供货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中标人如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供货，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本页无正文

买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联 系 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卖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联 系 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订货的需要订立，通用于订货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买方与卖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实际，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合同：是买方和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达成的协议，包括订货合同及其所有的附件和总则中所提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货物：指的是所有要求卖方按照合同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材料、附件、仪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前述以下简称“合同货物”），以及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试验、安装、试运行、验收、运行和维修方面的所有文档、图纸、软件、手册等资料（前述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1.5 服务：指的是用于装配、安装、调试、试运转、验收试验、培训、维修和所有合同下的其他服务。

1.6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下可支付的卖方全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

1.7 “天”指“日历天”。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本合同总则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答疑澄清材料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2.2 当买卖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有歧义时，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条的约定处理。

### 3、买卖双方的义务

3.1 卖方同意卖给买方，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合同货物。在本合同签订生效的同时，卖方确认



已经取得了应由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要求和图纸资料等,或者已经在本合同中明确了提供的方式和时间。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

3.2 合同货物的技术性能、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和保证应当符合答疑澄清材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必要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3 卖方应派其合格的并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需求,负责在卖方或合同货物的生产工厂或在合同货物的安装工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培训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5 在合同有效期和之后,在买方请求下,卖方应在合同下的供应范围内免费继续向买方提供关于改进合同货物的所有有关技术文件。

3.6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得在合同货物上设定或允许他人设定任何形式的物权担保。

3.7 买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4. 供货范围**

4.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一览表》”。

####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和技术配合、包装费、各种试验费、技术服务费、设计交底会、工厂监造、工厂检验、工厂和现场培训、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的费用、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等费用。

5.2 合同价格明细分别在本合同的附件一《货物明细一览表》中逐条叙述。

5.3 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买卖双方不得因情势变更为理由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本条中所指价格为卖方(乙方)所在地级市公布的市场指导价。

#### **6.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6.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支付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结合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6.3 买方根据合同执行进度向卖方支付进度货款，支付比例及方式见专用条款。

6.4 每批合同货物的付款日期以买方在银行办理电汇或企业网上银行支付的日期为准。此日期即本合同 14 条计算迟付货款违约金时间的根据。

6.5 买方有权从到期的付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合同规定的卖方有责任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 7. 交货、运输和保险

7.1 本合同的交货进度见附件一《货物明细一览表》。买方预付款迟付时间在 1 个月以内时，其交货期不变，迟付时间超过 1 个月则交货期顺延。

7.2 合同货物重量超过 20 吨，尺寸超过 9 米长、3 米宽和 3 米高时，卖方应至少在合同货物到货前 10 天，将货物清单寄达买方，清单中应说明货物重心和起吊点等。

7.3 如果合同货物是易爆和危险的，那么卖方应在发运前 30 天向买方提交 6 份说明合同货物名称、性能、保护措施和处理事故的方法的报告。

7.4 如果在运输期间对合同货物温度有特殊要求，那么卖方应在发运前 30 天向买方提交 6 份注意事项的报告，买方将把这一报告认作安排运输和存放的基础。

7.5 合同履行的交货地为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应在发货前以传真方式与买方收货单位配送中心联系人（详见附件二）确认交货地点。合同货物在从出厂至交货地点期间的一切质量和安全方面的风险责任由卖方承担。

7.6 在保证期内和在保证期满后至第一次大修结束时止，发现经双方确认的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货物(或部分)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则卖方负责免费在 6 个月内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交（货物安装期间，发现供应货物或部件损坏，卖方应在 3 天内补交），运到买方指定的目的地，并且及时通知买方。

7.7 卖方应按买方的要求及时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施工和安装所需的厂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以上各项每台 2 套，其中 1 套直接给设计单位）。

7.8 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通知买方和设计单位。

7.9 技术资料以交邮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此日期将作为按合同 14 条对任何延期交付资料进行延期违约金计算的依据。如果技术资料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但非买方原因，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的部分。卖方所提供的图纸若有错误，则按 14 条处理，卖方应及时免费

向现场提供正确的图纸。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丢失、缺少或损坏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7.10 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货物、技术资料、备品备件、设计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虽未列入但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值所必须的，须经供需双方确认无误后，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所缺的货物及备品备件、资料等补上，且不再发生费用问题。

## 8. 包装与运输标记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国家标准，并按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根据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防撞、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 9.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9.1 卖方须指派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买方按卖方的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安装、分部调试、启动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缺陷，卖方服务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条件下重新选派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当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卖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卖方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以邮寄方式向买方提交 9.1 项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

9.3 在合同生效后 1 个月内，双方确定技术联络会的次数、时间和地点。

9.4 卖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9.5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双方协商确定。

9.6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方式双方均应签署会议或联络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有修改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以修改本为准，且修改内容要及时通知原合同有关各方备案。

9.7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9.8 买方有权将卖方的货物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卖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货物的资料和图纸等复印分发与买方有关的各方。

9.9 如果卖方的主要供货商需要参加合同货物的部分技术服务或去现场工作，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9.10 卖方必须将本合同供货范围中需要向外扩散部分的主要供货商的名单提交买方予以确认，并将选定的供货商通知买方。卖方对其选定供货商的货物及技术接口等问题负责。

## 10. 质量监造与工厂检验

10.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货物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10.2 买方有权在合同货物设计、制造过程中要求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设计、生产、交货的进度计划，供买方进行跟踪。买方有权在合同货物制造过程中派驻厂代表，进行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货物组装、检验、试验和货物质量情况。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问题。

10.3 卖方应为买方驻厂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 根据本合同货物每一个月度生产进度提交月度检验计划；
- 提前 10 天将货物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买方驻厂代表；
- 为买方驻厂代表查阅卖方有关标准（包括工厂标准）、有关图纸等提供方便；
- 向买方驻厂代表提供生活方便，费用买方自理。

10.4 买方的监造检验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应尽量结合卖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买方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厂，卖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但是买方代表仍有权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的结果。

10.5 买方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货物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买方代表有权提出意见，卖方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

10.6 不管买方人员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买方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了监造检验报告，均不能免除卖方对货物质量应负的责任。

10.7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货物部件出厂时，应有制造厂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对附件一列出的主要货物，还应有买方代表会签的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 11. 验收

11.1 货物到达交货地后，卖方应按买方通知的要求派履约代表到达现场与收货单位一起根据物资配送单、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并由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后，由卖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现场后，买方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买方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卖方，卖方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其自理。如检验时，卖方人员未按约定按时赴现场，买方有

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买方未通知卖方而自行开箱或最后一批货物到达现场两个月后仍不开箱，产生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11.2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货物由于卖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或更换的依据，费用由卖方承担。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在开箱检验时，发现损坏或短缺，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修理或更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买方自负。

如果由于非买方原因造成损坏或短缺由卖方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并不得影响合同交货期。

11.3 由于卖方原因修理或换货，以不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为原则，但不超过卖方责任得到证实之日起一个月内。其交货期或现场修理完工期，即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作为计算迟交违约金的依据。

11.4 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按合同约定应由卖方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 12. 安装、和调试（试运）

12.1 本合同货物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卖方应充分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投产。

12.2 合同货物的安装完毕后，卖方派人参加调试，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12.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调换，在卖方提出请求时，买方应作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和调换的费用，及买方现场配合费用。

1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者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货物报废，卖方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如需换货，卖方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换货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30 天内，对于在 30 天内不可能修理或调换的货物，可经买方特殊允许另行商定期限。卖方可委托买方认可的第三方在现场进行损坏货物的修理，其质量和所有费用由卖方负责。

12.5 由于买方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如果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 13. 质量保证期

13.1 保证期一般是指合同货物投入运行之日起满 12 个月或卖方最后一批货物实际到货日起满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本条为一般要求，招标文件其他条款另有要求的，以较长期限

要求为准)。

13.2 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卖方对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负的责任解除的依据,潜在缺陷指货物的隐患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保证期内被发现,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卖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修理或调换。

13.3 若合同货物的主要参数指标试验不合格,经2次以上处理后合格,其质量保证期应在13.1的基础上再延长12个月。

13.4 如合同货物在保证期内发现了双方共同确认的因卖方责任造成的缺陷,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

13.5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货物,而使合同货物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按实际修理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新更换的货物,其保证期应按照13.1条的规定重新起算保证期。

13.6 按照13.4、13.5约定处理的货物修理部位,其质量保证期均应在13.1的基础上再延长24个月。

## 14. 违约责任与索赔

14.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买方认为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赔款。

14.2 由于卖方责任,货物不能达到下述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4.2.1 如果任何一批次货物未满足保证值,而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前,卖方未能改善货物状态使之满足保证值,且不被买方接受时,买方有权拒绝收货直至解除合同;如果此货物未达到保证值但可以被买方接受时,货物的合同价格应作降价处理。

14.2.2 如由于卖方原因,货物主要性能参数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满足要求的,视为该批次货物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换货或解除合同,换货或解除合同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4.2.3 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投运,每延期投运一周,卖方应按合同价格的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不满一周的按照一周计算。

14.2.4 在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合同货物停止运行,每停运一次,卖方应按合同价格的2%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停止运行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4.3 由于卖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卖方应按下列比例向买

方支付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0.4%；

迟交 5-8 周，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0.8%；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1%；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货物迟交超过 3 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4 买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交货款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迟付 1-4 周，每周支付迟付款金额的 0.4%；

迟付 5-8 周，每周支付迟付款金额的 0.8%；

迟付 9 周以上，每周支付迟付款金额的 1%；

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付款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4.5 因卖方原因未按双方约定交付买方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每迟交一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不满一周的按照一周计算。卖方每错交一张图纸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1%的违约金。这部分的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迟交时间的计算以 7.9 条规定为准。

14.6 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造成双方一致承认的服务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0.05%违约金，不满一周的按照一周计算，这部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0.5%。

14.7 买方要求卖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卖方未在 9.1 条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则每推迟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4.8 如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将本合同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或进行贴牌生产后供货给买方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进行换货，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4.9 如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更改设计标准、技术参数和价格后供货给买方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进行换货，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4.10 如买方发现卖方干扰买方招投标活动，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4.11 如果需要买方提供图纸，而买方未能及时提供的，每延误工期一周，买方将支付合同价

格的 0.05%违约金，不满一周的按照一周计算，这部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0.5%。

14.12 买卖双方对于本合同承担的违约金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20%。

## 15. 合同的变更、解除

15.1 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修改或补充，该变更、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行政章后生效。

15.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卖方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履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办理。

15.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能纠正其过失的，则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5.3.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认可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15.3.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一旦买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 16. 转让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7. 保密及知识产权

17.1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保证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17.2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依法自主拥有或有权合法使用的知识产权负完全的保证责任。卖方独立处理相关侵权纠纷、担负相关费用并向买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损失。

17.3 由于双方不适当、不正确、不完整的履行上述两项保证义务的，视为违法行为，卖方独立处理相关侵权纠纷、担负相关费用并向买方支付由此产生的损失。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8.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



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8.3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影响了工程进度,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已付给卖方的费用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19.3 在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与仲裁有关的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除仲裁决议中另有规定,应由败诉方承担。

19.4 在进行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20. 其它

20.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买卖双方合同义务全面履行完毕止。

20.2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各执 2 份)。

20.3 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在每月 25 日向买方提交月度合同货物的生产计划、生产进度及交货计划。

20.4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5 电缆附件类物资满足下列技术规范要求:

- 1、运行环境—长期浸泡在水中,且水深 2.5~3 米.
- 2、生产厂家有培训和指导中间接头安装的义务.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1. 词语定义

买 方：[买方]。

收货单位：详见附件一。

### 2. 发票开具

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 3.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在卖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相应义务的前提下，买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付款。当卖方有违约责任时，买方有权在以下相应的付款阶段执行本合同通用部分第 6.5 条。

3.1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在三天内提供预付款收据，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开具的预付款收据后 20 天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作为预付款，其中合同价格的 10% 以上以银行承兑汇票（不贴现）支付。

3.2 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双方在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后，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发票交接单 90 天内向卖方支付所交货物价格 70 %作为到货款；或工厂验收合格，双方在办理发票交接手续后，合同交货期后 6 个月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70 %的货款。

3.3 合同总价的 40%以上以银行承兑汇票（不贴现）支付。

3.4 合同价格剩余的 10%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5 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或完成索赔后，买方凭质量保证期运行质量良好证明 30 天内支付合同货物剩余货款。

3.6 如质量保证期超过 18 个月，在到货 18 个月后，货物没有质量问题，买方凭 18 个月内运行质量良好证明 30 天内支付合同货物剩余货款，剩余货款的提前支付并不解除卖方在后续质量保证期内的责任和义务。

3.7 合同总金额低于五十万元的货物：合同生效，货到验收合格后，买方凭卖方提交的发票交接单 90 天内向卖方一次性付清合同货款。

### 4. 交货、运输和保险

双方的其他约定：\_\_\_\_/

### 5. 包装、运输和标记

双方的其他约定：\_\_\_\_/

### 6.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双方的其他约定：   /  

7. 质量监造与工厂检验

双方的其他约定：   /  

8.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双方的其他约定：   /  

9. 质量保证期

双方的其他约定：

保证期一般是指合同货物通过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或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货物到货之日起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若技术规范书中对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按照技术规范书中要求执行。

10. 违约责任与索赔

双方的其他约定：   /  

11. 合同的变更、解除

双方的其他约定：   /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的其他约定：   /  

13. 其它

21.1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2 正 4 副  

21.2 其他补充条款：   /  

附件一 《货物明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1kV 阻燃电缆	ZC-YJV-0.6/1kV-4*150+1*95	km	3.341
2	1kV 阻燃电缆	ZC-YJV-0.6/1kV-4*240+1*120	km	0.285
3	1kV 阻燃电缆	ZC-YJV22-0.6/1kV-4*150+1*95	km	1.302
4	1kV 阻燃电缆	ZC-YJV22-0.6/1kV-4*240+1*120	km	0.813

5	1kV 阻燃电缆	NH-YJV-0.6/1kV-4*150+1*95	km	2.021
6	1kV 阻燃电缆	NH-YJV-0.6/1kV-4*240+1*120	km	1.525
7	1kV 阻燃电缆	NH-YJV22-0.6/1kV-4*150+1*95	km	0.743
8	1kV 阻燃电缆	NH-YJV22-0.6/1kV-4*240+1*120	km	0.318
9	1kV 交联电缆	ZC-YJV-0.6/KV-4*95+1*50	km	0.607
10	1kV 交联电缆	ZC-YJV-0.6/KV-4*50+1*25	km	0.470

附件：

## 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久信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代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项目相关的其他廉政规定。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委托代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委托代建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一、技术规范书

### 低压电力电缆技术规范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706 额定电压 1kV ( $U_m=1.2kV$ ) 到 35kV ( $U_m=40.5kV$ )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 IEC 60502 额定电压 1kV ( $U_m=1.2kV$ ) 到 30kV ( $U_m=36kV$ ) 的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 GB 3597 电力电缆铜、铝导电线芯
- GB/T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 GB/T3956 电缆的导体
- GB 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 DL/T 401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
- GB 2952 电缆外护套
-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 2.1 设备名称 1kV 交联电缆
- 2.2 系统额定电压：1kV 及以下
- 2.3 电缆额定电压 ( $U_0/U$ )：0.6/1kV
- 2.4 额定频率：50Hz
- 2.5 敷设条件

敷设环境有空气中、直埋、沟槽、排管、桥架、竖井、隧道等多种方式。地下敷设时电缆局部可能完全浸于水中。

- 2.6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结构及技术参数见表 1。

表 1 技术参数特性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1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结构参数			
1.1	电缆型号		YJV 、 YJV22 、 WD-YJY 、 WD-YJY22 、 NH-YJV 、 NH-YJV22、	
	阻燃等级		ZA、ZB、ZC	
1.2	材料	/	铜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供货方提供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铜 导 体	芯数×标称截面	芯 × mm <sup>2</sup>	一 芯 ： 2.5;4;6;10;16;2 5;35;50;70;95;1 20;150;185;240; 300	
				二 芯 ： 4;6;10;16;25;35 ;50;70;95;120;1 50	
				三芯：6;10;16	
				4+1 芯： 10/6;16/10;2 5/16;35/16;50/2 5;70/35;95/50;1 20/70;120/95;15 0/95;185/95;240 /120	
		4 芯 ： 10;16;25;35;50; 70;95;120;150;1 85;240			
		结构形式		圆形紧压	
		紧压系数		≥0.9	
1.3	绝 缘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供货方填写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 标称值	%	90	
		偏心度	%	10%	
1.4	金 属 屏 蔽	铜带层数	层	≥1	
		铜带厚度	mm	≥0.10	
		搭盖率不小于	%	15	
1.5	填 充 层	填充材料	/	供货方填写	
1.6	隔 离 套	挤包材料	/	供货方填写	
1.7	内 衬 层	材料	/	供货方填写	
1.8	铠 装 层	材料	/	镀锌钢带	
		钢带厚度直径	mm	0.2~0.8	
		钢带层数	层	2	
1.9	外 护 套	材料	/	PVC/PE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供货方提供	
		颜色	/	黑色/红色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 标称值	%	80	
2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技术参数			
2.1	20℃时铜导体最大直流电阻	Ω /km	1.15	1×16
			0.727	1×25
			0.524	1×35
			0.387	1×50
			0.268	1×70
			0.193	1×95
			0.153	1×120
			0.124	1×150
			4.61	2×4
			3.08	2×6
			1.83	2×10
			1.15	2×16
			0.727	2×25
			0.524	2×35
			0.387	2×50
			0.268	2×70
			0.193	2×95
			3.08/4.61	4×6+1×4
			1.83/3.08	4×10+1×6
			1.15/1.83	4×16+1×10
			0.727/1.15	4×25+1×16
			0.524/1.15	4×35+1×16
			0.387/0.727	4×50+1×25
			0.268/0.524	4×70+1×35
			0.193/0.387	4×95+1×50
			0.153/0.268	4×120+1×70
			0.153/0.193	4×120+1×95
			0.124/0.193	4×150+1×95
			0.0991/0.193	4×185+1×95
			0.0754/0.153	4×240+1×120
			1.83	4×10
			1.15	4×16
0.727	4×25			
0.524	4×35			
0.387	4×50			
0.268	4×70			
0.193	4×95			
0.153	4×120			
0.124	4×150			
0.0991	4×185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标准参数值		备注	
			0.0754		4×240	
2.2	导体温度	℃	PVC	XLPE	正常运行时最高允许温度	
			70	90		
			160	250	短路时最高允许温度	
2.3	出厂工频电压试验（5min）	kV	3.5			
2.4	电缆敷设时允许环境温度	℃	≥0			
2.5	电缆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寿命	年	≥30			
2.6	最大烟密度（低烟）	%	60		采用阻燃电缆时填写	
2.7	最大烟密度（低烟）	%	80		采用低烟无卤电缆时填写	
2.8	电缆阻燃级别	级	以词条为准		采用阻燃电缆时填写	
3	0.6/1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非电技术参数					
3.1	缘		PVC	XLPE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N/m <sup>2</sup>	12.5	12.5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150	200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25	±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25	±25	
3.2	护套		PE	PVC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12.5	12.5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300	150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	±25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	±25	
		热冲击试验	/	不开裂	不开裂	
		低温冲击试验	/	不开裂	不开裂	
		最大允许收缩	%	3	/	
		热失重，最大允许失重	mg/cm <sup>2</sup>	/	1.5	

## 2.7 结构材料

### 2.7.1 导体

2.7.1.1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2.7.1.2 铜导体应符合 GB 3953 中的 TY 型圆铜线。导线的节距比、绞向应符合 GB 3957 的规定。

## 2.7.2 绝缘

### 2.7.2.1 绝缘采用交联聚乙烯。

2.7.2.2 绝缘应紧密挤包在导体上，绝缘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的交联工艺可采用硅烷交联、辐照交联等。

2.7.2.3 各截面绝缘标称厚度见 GB/T12706，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90% - 0.1mm。

### 2.7.3 填充及内衬层

2.7.3.1 缆芯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应紧密无空隙。缆芯中间也应填充，三芯成缆后外型应圆整。

2.7.3.2 内衬层厚度平均值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 85%。

### 2.7.4 铠装

钢带铠装应采用双层镀锌钢带，螺旋式绕包，绕包间隔不应超过钢带宽度的 50%，绕包应圆整光滑。镀锌钢带或钢丝的尺寸应符合 GB12706.2 的规定。

### 2.7.5 外护套

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 85%。对于有防水要求的电缆，在缆芯和护套之间应采用可靠的防水结构，其防水性能应符合 GB/T12706.2 标准要求。

### 2.7.6 不圆度

$$\text{电缆不圆度} = \frac{\text{电缆最大外径} - \text{电缆最小外径}}{\text{电缆最大外径}} \times 100\%$$

### 2.7.7 成品电缆标志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不得连续 500mm 内无标志。

### 2.7.8 电缆盘

应用铁木结构电缆盘。电缆盘应能承受所有在运输、现场搬运中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或在任何气象条件下在户外储存 10 年以上。电缆盘应承受在安装或处理电缆时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并不会损伤电缆及盘本身。电缆盘筒体最小直径应不小于电缆最小弯曲半径。

厂商应提供电缆结构尺寸、特性参数、结构图纸等技术资料和电缆结构各部分的原材料及其来源、性能指标等，并在供货合同中明确。

### 2.7.9 耐火、阻燃电缆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耐火特性

电缆通过 GB12666.6 《电线电缆耐火特性试验方法》（等同 IEC331）

A 级（火焰温度 950~1000℃，持续供火时间为 90min）

B 级（火焰温度 750~800℃，持续供火时间为 90min）

根据用户要求，可按 GB12666.6 A、B 任一级标准通过耐火试验。

#### 2) 阻燃性能

电缆通过 GB12666.5 《成束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等同 IEC332—3）

A 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 7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 40min）

B 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 3.5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 40min）

C 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 1.5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 20min）

根据用户要求，可按 GB12666.5 A、B、C 任一类标准或美国 IEEE383 标准，日本 JIS 标准，通过电缆成束燃烧试验。

## 3 使用环境条件表

表 2 使用环境条件表

名 称	参 数 值
海拔高度 (m)	≤1000
最高环境温度 (°C)	+40

最低环境温度 (°C)		-40
土壤最高环境温度 (°C)		+35
土壤最低环境温度 (°C)		-20
日照强度 (W/cm <sup>2</sup> )		0.1
湿	日相对湿度平均值 (%)	≤95
	月相对湿度平均值 (%)	≤90
最大风速 (户外) (m/s) /Pa		35/700
电缆敷设方式 (多种方式并存时, 选择载流量最小的一种方式)		直埋、排管、电缆沟、空气

#### 4 试验

根据最新版的 IEC 标准和国家标准 (GB) 进行试验。试验中, 要遵循并执行下列附加要求和 IEC 的补充说明。

##### 4.1 型式试验

按 GB12706.2 的要求进行电气型式试验和非电气型式试验。

##### 4.2 出厂试验

每批电缆出厂前, 制造厂必须对每盘电缆按 GB 12706 以及下述要求进行出厂试验。

##### 4.2.1 导体电阻测量

应对每一根电缆长度所有导体进行测量。成品电缆或从成品电缆上取下的试样, 应在保持适当温度的试验室内至少存放 12h 后测量。若怀疑导体温度是否与室温一致, 电缆应在试验室内存放 24 h 后测量。也可选取另一种方法, 即将导体试样浸在温度可以控制的液体槽内, 至少浸入 1 h 后测量电阻。电阻测量值应按 GB/T 3956 规定的公式和系数校正到 20°C 下 1 km 长度的数值。每一根导体 20°C 时的直流电阻应不超过 GB/T 3956 规定的相应的最大值。

##### 4.2.2 局部放电试验

应按 GB/T 3048.12 规定进行局部放电试验。

##### 4.2.3 交流耐压试验

##### 4.3 抽样试验

##### 4.3.1 导体检查和尺寸检查

导体检查, 绝缘和护套厚度测量以及电缆外径的测量应在每批同一型号和规格电缆中的一根制造长度的电缆上进行, 但应限制不超过合同长度数量的 10%。

##### 4.3.2 导体检查

按 GB/T 3956 规定的导体结构要求应采用目测, 如有可能可采用测量方法进行检查。

##### 4.3.3 绝缘和外护套厚度的测量

应按 GB/T 2951.1 的规定方法进行测量。为试验而选取的每根电缆长度可用一段电缆来代表, 如果必要, 这段电缆应在已去除可能受到损伤的部分以后, 从电缆的一端截取。

##### 4.3.4 铠装金属丝和金属带的测量

##### 1) 铠装金属丝的测量

使用具有两个平测头精度为  $\pm 0.01$  mm 的千分尺来测量圆铠装金属丝的直径和扁铠装金属丝的厚度, 圆金属丝测量应在同一截面上两个互成直角的位置上各测一次, 取其平均值作为金属丝的直径。

##### 2) 铠装金属带的测量

测量时应使用具有两个直径为 5mm 平测量头, 精度为  $\pm 0.01$  mm 的千分尺, 宽为 40mm 及以下的金属带应在宽度中央测其厚度, 对于更宽的带子应在距其每一边缘 20mm 处各测一次, 取其平均值作为金属带厚度。

##### 4.3.5 外径测量

应按 GB/T 2951.1 规定进行。

#### 4.3.6 局部放电试验

应按 GB/T 3048.12 规定进行局部放电试验。三芯电缆的所有绝缘线芯都要进行试验，电压施加于每一根导体和金属屏蔽之间，在  $1.73 U_0$  电压下局部放电量应不超过 10 pC。

#### 4.3.7 4h 交流耐压试验

在室温下，每一导体与金属屏蔽间应施加工频电压 4h，试验电压为  $4U_0$ 。

#### 4.3.8 XLPE、EPR 和 HEPR 绝缘热延伸试验

按 GB/T2951.5 规定进行。

#### 4.3.9 外护套工频耐压试验

在电缆外护套上加工频 15kV/1min

#### 4.3.10 可剥离绝缘屏蔽的可剥离试验

试验应在老化前和老化后的样品上各进行三次，可在三个单独的电缆试样上进行试验，也可在同一个电缆试样上沿圆周方向彼此间隔约  $120^\circ$  的三不同位置上进行试验。应从老化前和老化后的被试电缆上取下长度至少 250 mm 的绝缘线芯以用作试验。在每一个试样的挤包绝缘屏蔽表面上从试样的一端到另一端向绝缘纵向切割成两道彼此相隔宽  $(10 \pm 1)$  mm 相互平行的刀痕。沿平行于绝缘线芯方（也就是剥切角近似于  $180^\circ$ ）拉开长 50 mm、宽 10 mm 的一条型带后，将绝缘线芯垂直地装在一拉力机上，用夹头夹在绝缘线芯的一端，另一端为 10 mm 条型带，夹在另一个夹头上。拉力分别加在绝缘和 10 mm 条形带上，抖动至少约 100 mm 长的距离，在剥切角近似于  $180^\circ$  和速度为  $(250 \pm 50)$  mm/min 条件下进行试验。试验应在  $(250 \pm 5)^\circ\text{C}$  温度下进行。对未老化和老化后的试样应连续地记录其剥离力数值。从老化前后的试样绝缘上剥下挤包导电屏蔽的剥离力应不小于 4 N 和不大于 45 N，绝缘表面应无损伤，并无导电屏蔽痕迹留在绝缘上。

#### 4.4 现场试验

按 DL/T 59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及 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相关项目和标准。

#### 包装及运输

5.1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印有电缆型号、规格、厂名、制造年月和长度标志。不得采用凹印。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并符合 GB 6995.3 规定。

5.2 电缆交货应使用电缆盘，两端应有可靠的防水密封保护，电缆盘上应标明：盘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毛重、厂名、正确旋转方向及制造年月和买方名称。

5.3 每盘电缆长度根据需方要求提供，交货长度应为正公差。

5.4 封盘方式依据运输条件而定。

5.5 出厂试验报告应附在电缆盘上。

## 二、质量保修期：

至少  $\geq 1$  年（投标人自行承诺）。若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修期  $< 1$  年的，视作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在投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内，投标人须免费提供电缆的维护保养工作。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XDG-2016-37 号地块建设项目居配工程电缆采 购 投标函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函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司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职务：\_\_\_\_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 标 函

致：久信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招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价，承担并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采购供应：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并响应招标文件各条款。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总供货期为\_\_\_\_日历天。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日历天内，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分批次供货，满足施工现场要求，并及时将材料送至指定地点，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_\_\_\_\_（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采取一切有效技术、管理措施，确保该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并承担违约责任如下：\_\_\_\_\_。（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4** 万元作为投标担保。

9、我方承诺：我方没有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10、我方愿承担因本投标函承诺不真实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包括：中标后，你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我方赔偿经济损失；你方从此拒绝我方的任何投标申请等）。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4 万元	
2	供货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日 天内，按甲方书面通知要 求分批次供货，满足施工 现场要求，并及时将材料 送至指定地点	≤15 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额		10000 元/天，误期违约金 不设上限	
4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5	质量违约金额		合同价的 10%	
6	质量保修期		年	至少≥1 年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XDG-2016-37 号地块建设项目居配工程电缆采  
购

# 投标报价文件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表

工程名称：XDG-2016-37 号地块建设项目居配工程电缆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km)	合价(元)
1	1kV 阻燃电缆	ZC-YJV-0.6/1kV-4*150+1*95	km	3.341		
2	1kV 阻燃电缆	ZC-YJV-0.6/1kV-4*240+1*120	km	0.285		
3	1kV 阻燃电缆	ZC-YJV22-0.6/1kV-4*150+1*95	km	1.302		
4	1kV 阻燃电缆	ZC-YJV22-0.6/1kV-4*240+1*120	km	0.813		
5	1kV 阻燃电缆	NH-YJV-0.6/1kV-4*150+1*95	km	2.021		
6	1kV 阻燃电缆	NH-YJV-0.6/1kV-4*240+1*120	km	1.525		
7	1kV 阻燃电缆	NH-YJV22-0.6/1kV-4*150+1*95	km	0.743		
8	1kV 阻燃电缆	NH-YJV22-0.6/1kV-4*240+1*120	km	0.318		
9	1kV 交联电缆	ZC-YJV-0.6/KV-4*95+1*50	km	0.607		
10	1kV 交联电缆	ZC-YJV-0.6/KV-4*50+1*25	km	0.470		
总计(元)						

注：①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材料、人力、机械、运输（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装卸、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质保、临时加工、运输损耗等各类损耗、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辅材、附件、人工费等，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②数量为暂定数量，供货期间数量根据招标人需要及时调整，实际结算工程量按实际供货完好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中标单价不调整。  
③投标人报价时须根据清单中所列规格进行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④本工程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若小数点后有数字，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及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 其他资料

此处投标人可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上传  
(评标办法中需要的证明资料及相关承诺文件须在此处上传)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暗标目录

- (1) 工装
- (2) 工艺
- (3) 试验

本项目技术响应为暗标，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暗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





---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

## 二、资格审查文件附表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三年类似项目营业额数据表
- 3、财务状况表
- 4、承诺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一、资格审查文件

致：久信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项目名称）中下列标段的投标人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2、本申请书附有下列内容的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 2.1 投标申请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2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必要条件的所有材料。

3、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5、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 5.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5.2 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人。

---

6、本工程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7、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方受到法律约束；

8、下述签字人在此声明，本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资格审查文件附表

附表 1:

## 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 (请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8	公司_____ (是否通过, 何种)_____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人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表 2:

近三年类似项目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近三年营业额		
财 务 年 度	营 业 额(万元)	备 注
第一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二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三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 注: 1. 本表内容将通过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  
2. 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项目收入总额。

附表 3:

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 三 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

附表 4:

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_\_\_\_\_ 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后审合格条件标准和评标细则中相关要求,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中(包含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附件)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八章 评分细则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人员按各自分工分别根据下列评分细则单独评分，由评标委员采用百分制记名打分的方式，给各投标人打分，然后由评委负责人汇总各评委评定的得分值，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值，按分值的高低，评定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取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投标总价低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则取技术响应得分高者靠前排序；若上述都相同，则按投标人营业执照上标注的注册资金高者靠前排序。

## 一、价格部分（50分）

1) 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合计满分 50 分。本工程设最高限价为 **482.993564**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取值范围为 97%、97.5%、98%。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二、技术部分（5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售后服务	10分	(1) 设备抢修（2分）：承诺在 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得 2 分，在 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得 1 分，超过 4 小时才能到现场维修不得分。 (2) 质量保证（4分）：投标人承诺免费保用期限最低为 1 年，得 1 分，承诺免费保用期限每延长半年的多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3) 投标人在无锡设有分支机构或者售后服务机构，分支机构需要提供当地注册的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房屋租赁协议

			<p>(合同)等证明材料,有的得2分。上述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4)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配备2人及以上人员的得1分,同时配有车辆的得1分。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社保及劳动合同。车辆提供投标企业或其本地分支机构的购置发票。上述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上述(1)、(2)点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自拟,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p>
2	类似业绩	5分	<p>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等采购需求的居配工程电缆业绩,并提供对应合同及等额销售发票;时间以销售发票上的为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一个完整业绩2.5分,满分5分;</p>
3	商务响应	5分	<p>本项目交货期15天,提前一天得1分,以此类推满分5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中标后达不到相应承诺,按前附表中逾期违约处理。</p>
4	技术响应	30分	<p>工装:工装设备的品种、数量和精度全部优于制造能力需要者,得8-10分;满足全部制造能力需要、且主要工装优于制造能力需要的,得4-7分;品种、数量和精度基本满足产品制造需要,得0-3分。</p> <p>工艺:拥有科学合理的现代化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针对关键工序节点的制造保障设备、措施设定设计管控科学有效,得8-10分;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满足质量保证需要,针对关键工序节点的制造保障设备、措施设定设计管控比较科学有效,得4-7分;生产线及其工艺流程满足质量保证需要,但各工序节点保障、管控水平一般,得0-3分。</p> <p>试验:设备先进,方法科学规范,具备全部型式试验项目试验能力,得8-10分;设备优良,方法严谨规范,具备部分型式试验项目试验能力,得4-7分;设备可靠,方法合理规范,仅满足出厂试验需要,得0-3分。</p>

注:①上述技术部分评审时,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按上述评标办法由各评委独立评分。客观部分各评委的评分应一致,所有分项得分合计即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最高者将

---

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②投标人请将上述评分细则中要求的证明资料及相关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统一上传至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其他资料”中，否则不得分。

③技术响应为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暗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